

多年来,在作文中撒谎吹牛,已成了中小学生的流行病和常见病。一位家长曾忧心忡忡地说:他的孩子在老师布置的作文《我的亲人》中,为了写得生动感人,竟无中生有地编造了自己爷爷得了癌症,虽然获得了老师的高分,却也“尝”到了家长的一顿“毛笋烤肉”(竹片打屁股)的滋味。

撒谎作文早已是个“老太太的棉被——盖有年矣”的老问题了。《中国青年报》曾对2639人进行调查,其中83%的人承认在求学期间的作文中撒谎。古人云:“修辞立其诚。”该“立其诚”的园地,却反而成了撒谎的高发地段。如果这仅仅只是极少数学生的个案,那么我们大可不必如此忧虑;但如果这已成为大多数学生的常态,从小就训练学生“唯书”“唯上”,让这些孩子早就不敢越雷池半步。

更糟糕的是,所“唯”的“书”,本身就是一面照出成人世界“撒谎”的镜子。《新民晚报》2009年9月25日曾披露:小学语文教科书中的《爱迪生救妈妈》描述爱迪生在7岁时,如何用镜子反光的原理来照明,使医生在紧急情况下为妈

撒谎作文谁之过

潘志豪

妈做了急性阑尾炎手术。而据查,世界上最早的阑尾炎手术是在1886年。当时爱迪生已是40岁的中年人了。你看,大人们撒谎成癖,居然撒上了教科书!



边看边聊

扪心自问,其实我们这些为人父母者,回首往事,也会发现自己曾在作文中撒过谎吹过牛的“劣迹”。记得我在求学时,几乎每年的国庆前夕,都要写一篇“赞美伟大祖国日新月异”的作文。这类“命题作文”真把我们折腾苦了。于是,有的凭空虚构,有的请人捉刀,有的大段抄袭……原本应是天马行空、想象丰富的童心童趣,现在却像雏鹰折翅,苍白乏力。半个世纪过去,我们

这些当年的作文撒谎者、今日的“命题作文”的“出题者”,再在现在的作文中看到这些“惊人的一致”:格式化的主题、成人化的语言、公式化的描写、了无生趣的“八股文”……恐怕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了。

其实,孩子并不想撒谎,完全是出于无奈。一些学生对媒体大吐苦水:“不撒谎老师不喜欢啊!”“不编造怎么得高分?”“考得不好挨打受骂怎么办?”在一个分数至上的国度里,既然说真话是一项“高风险作业”,学生只能被迫就范。

当然,偶尔也会冒出个别不谙世事的“愣头青”。据《武汉晨报》报道,去年一名高三学生在期中考试作文中,措辞激烈地抨击当今教育弊端。这篇直言不讳的作文,阅卷老师的评语是叫人心惊胆战的四个字——“自毁前程”!

有人说,童言无忌。三尺童子即使在作文中撒谎吹牛,无关宏旨,何必大动干戈?试问,如果我们的孩子从小就“说谎话不打草稿,吹牛皮不开发票”,如果说谎话得到鼓励、得到好处,说真话受到否定,“自毁前程”,那么,“诚信社会”云云,岂非只能是水月镜花耶!

唐开元间,思想活跃,民间常通过儒、道、佛的辩论会来识拔人才。一次,一位九龄童以口才犀利而引人注目,唐玄宗李隆基笑而奖之,不料那小孩却说:“我母舅家的七岁孩子,比我聪明多了。”

李隆基半信半疑,召其入宫面试。当时他与燕国公张说弈棋,便以“方圆动静”为题,张说人称“燕许大手笔”,随即吟道:“方如棋盘,圆如棋子;动若棋生,静若棋死。”话音才落,那七龄童脱口而出:“方若行义,圆如用智;动若骋材,静若得意。”众人惊喜,此小儿日后是唐代著名智者李泌。

李泌,京兆人,貌奇异,双目连发。性聪慧,好读书。贤相张九龄喜之,常召其至府中。张九龄有两个朋友,严挺之刚直,萧诚圆滑,张九龄因萧诚会说好听顺耳的话,常常夸奖他。李泌却斗胆直言:“公起布衣,以直道至宰相,而喜软者乎?”张九龄想不到一个七岁儿童如此正直,改称李泌为小友。

唐开元间,思想活跃,民间常通过儒、道、佛的辩论会来识拔人才。一次,一位九龄童以口才犀利而引人注目,唐玄宗李隆基笑而奖之,不料那小孩却说:“我母舅家的七岁孩子,比我聪明多了。”

李泌四次归隐,五次出京,但始终以其智慧在佞臣小人的诬陷中伤中成功脱身。究其原因,一是李泌不恋官位,不贪财物,不居功自傲。皇帝赏赐,他婉言谢绝;同僚厚赠,他一律不收。李泌至中年不娶,以素食为生,代宗再三力劝,这才娶了妻子。他隐居南岳时,曾遇懒残和尚,此和尚貌不出众,行为怪异,平时以残羹剩饭充饥,旁人看他不起,李泌却视其为高僧。一次,懒残在深夜念经,李泌跪而听之,懒残和尚骂他,李泌不生气。懒残和尚把吃剩的半个芋头扔给李泌,李泌恭敬敬接了,吃了下去,懒残只说了一句:“你这个小子可做十年太平宰相。”

李泌在德宗时只做两年宰相,于67岁而卒。但他在四朝任仕,皇帝以其为高参,真的行了十年宰相之职。既用其智慧避祸,又用其智慧平叛,并成功处理了官场中较为复杂的人事关系,这是智者最高境界。在今天南岳福严寺石壁上,有李泌题写的“极高明”三个大字。极高明,也可以说是李泌修炼后达到的最高境界。



壶中书影

像李泌这样早慧而极有能力的人,古代还有不少,但不少聪明人在功成名就后就被皇帝杀了,或者在同僚的倾轧中死于非命。李泌则在有起有落的仕途中,可进可退,最后得以善始善终,在古代的智者中极为罕见。李泌死后被人传颂,他下棋赋诗一事还载入《三字经》:“泌七岁,能赋棋。”看来,古来聪明几多人,真正智者是李泌。

鞭扑之恩

孙香我

傅山《霜红龛杂记》有一段记他父亲:“先父背上有结痂数处,每洗脸时以手摸着,则泪下如雨。山小时问之,云:‘此爷爷教我读书鞭扑之恩也,今不得矣。’辄大痛。子孙知此痛在那里。”

想起儿时犯错,挨过不少爸爸的尺条子。至今记得那把尺条子的样子,宽宽的,中间厚,两边薄,刻度很精细,应该是一把专业绘图用的。只要听爸爸一声喊:“拿尺条子!”就知道事情不妙,就会赶紧要逃。每次都是爸爸赶着要打,妈妈急急去拦,常常是为打我爸爸妈妈要吵一架。几十年屡屡搬家,这把尺条子已不知丢失在哪里,而我如今也再没有爸爸打、再没有妈妈拦矣。

知父母鞭扑亦是恩,天下人子要早知啊。但到“今不得矣”,能不“泪下如雨”,人子之痛,痛在哪里?



学农一得剪影

李建国

以前的中小学生在每学期都要去市郊农村学农,虽说学生只能做些力所能及的小事,但对接触农民和农业知识大有裨益。尤其重要的是通过亲手劳动,让学生学会珍惜农民的劳动成果,切身体会厉行节约和形成正向人生观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也算是学农一得。

女儿上小学四年级。她不止一次对我说,班里许多同学家里都有宠物狗,让我也买一个,她闲了也可以遛遛狗,免得被同学们笑话。

我说,各家条件不一样,你老爸为培养你多辛苦,哪有时间和精力去养狗狗?小孩子家,不好好学习,净比些没名堂的,虚荣!

女儿没再说什么。有天晚饭后散步,我和女儿正手挽手走着,迎面碰见了她的一个同学及家长,手里牵着一只高贵的宠物犬。那同学热情地对女儿说:“来来来,你不是喜欢宠物狗嘛,我

让你遛一遛。”女儿头一歪,骄傲地说:“不用了,我家有。”然后我们就分手走了。

女儿的宠物

羊白

那同学一走远,我逗女儿说:“你还真会说谎,有骨气。”女儿道:“我哪里说谎了,我说的是事实。”女儿很认真的样子。我反倒摸

不着头脑了。我说:“小兔崽子,你是不是偷偷买什么了?”

女儿诡笑说:“现成的,哪里用得着去买——我手里牵着的,不就是宠物嘛,遛一遛多好!”

我被逗乐了。遛爸爸,亏她想得出。这话听起来不好听,想起来却蛮温馨的。

从此,我们家有了一条自己的语录:我是女儿的宠物。当然,女儿一直是我的宠物。我们彼此被对方宠着,又是彼此的主人,这样霸道又爱意融融的交流方式着实有意思。幸福,有时就是这么简单。



位于台湾新北市、被授予“世界级地质奇观”的“野柳女王”无疑是个充满矛盾的“人物”:她风头正健,去年一举超越“十冠王”阿里山,荣登“台湾十大风景”龙头宝座,足见其人气之旺;可谁料“乐极”还会“生悲”,令岛内权威地质学家最为纠结的是,经论证,预估可使用寿命仅存5年!

谈及“野柳女王”的存世贵庚,如同“蒙娜丽莎”的生命密码,向来是每一个“女王”的粉丝极欲探求的秘密。以往苦于工具、手段有限,徒劳无获。近来考古学家运用高速度、高精度电脑,得出结论:高8米、重10吨的“野柳女王”的年龄在4000岁左右。

寿比南山的高龄令人尊崇,可突陷“生命黑洞”的风波则使人瞠目结舌。身处狭长的突兀海岬,历经数千年的风浪侵袭,

高贵的“女王”日渐苍老,尤令人痛心的是,其颈部细化的速率惊人,2006年脖围直径测量尚有144厘米,7年后的今天只剩可怜的126厘米。长时间处于头重颈细的困境带来可怕后果。据专家预测,若突遇7级以上阵风,外加3级以上地震,“女王”随时会有“断颈”危险。即使没有外力的破坏,5年内细颈因承受不住头部重量也将自行断裂。而每年约500万粉丝蜂拥而来,踩踏污染,好事者又爱为“女王”“过分亲热”,这些人为破坏更加速摧残她的“机体”。说“女王”岌岌可危,绝不是危言耸听。

古人曰:绝地逢生须多悟其道。常规的传统保护必不可少,但仅有这些还未能从源头上根本解决问题,无法确保“女王”“延年益

寿”。我在这里借用“夜光杯”的“寸金之地”,为台湾野柳地质公园管理者大胆建言:是否可重金诚聘世界级建筑大师,为“野柳女王”建造一座量身定制的玻璃金字塔,改其常年“裸居”的窘境,从而隔绝令人头痛的狂风、大浪、酸雨、紫外线的重重侵袭,并远离“黑客”们可

为“野柳女王”进策

周天柱

恶的“狼爪”、“虎靴”。上述设想是在参观法国卢浮宫时突然冒出的。贝聿铭为保护这座世界著名艺术宝库而精心设计的玻璃金字塔大受参观者赞扬。金字塔造型奇特,表面面积小,毫无沉重滞腻感,还可以反射周围褐色石头的建筑物;而创新采用玻璃材料,可一无遮拦,映衬、透露出巴黎不断变化的美丽天空。这不仅体现了现代艺术风

格的佳作,也是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的独特尝试。

“野柳女王”比卢浮宫更为珍奇之处,在于非人造皇官,而是自然界鬼斧神工的巧妙造化。玻璃金字塔的奇特造型会促使人们联想到古金字塔,而塔内历经4000年全天然的“女王石”比砌造埃及金字塔的巨石更弥足珍贵。

不妨想象:参观者走近无边框、全透明、防眩光的玻璃金字塔,塔面如镜,倒映着蓝天白云和周遭形形色色奇岩怪石。蔚蓝的大海包裹着层层排浪,三面冲击岩岬,溅起朵朵白色浪花……建筑与景观全然融为一体。步入塔内,透过玻璃的自然折光,野柳奇貌一览无余。“女王”“住进”新“宫殿”,昭示其焕然一新的“青春岁月”重新开始。既可充分展示“女王”的丰采、风貌与气质,更能凸显自然瑰宝的内在价值与非凡内涵,岂非两全其美?

初春,菜场上已见笋,一根根翘然挺拔,如箭似簇,披赭色毛外衣,根部残留的春泥,带来一缕春天的气息。

上海人这时最喜欢的时令菜是腌笃鲜,是将笋与鲜猪肉、咸猪肉同煲。肉带肥膘,两者长时间文火同煲,笋吸收肉的油水,而肉吸收笋的鲜美,是荤素相得益彰的一道菜。

但我家除腌笃鲜外,尤喜盐烤笋。苏青在《谈宁波人的吃》中,对盐烤笋有详细的介绍:“普通家里常喜欢把笋切好,弃去老根头,然后烧起大铁镬来,先炒盐,盐炒焦了再把笋放下去,一面用镬铲搅,搅了些时候锅中便有汤了(因为笋是新鲜的,含有水分多),于是盖好锅盖,文火烧,直等到笋干缩了,水分将吸吸尽,始行盛起,叫做盐烤笋。”

这种大铁镬直径将近一米,乌黑油亮。木做的锅盖,吸足油水,变成暗黄色,摸上去油腻沉重,宛如古代武士手中的铁盾,烧则用柴火。现在城市里人用精制钢锅,直径不过三十厘米左右,玻璃盖子,好看却不中用。若是大如婴儿般的毛笋,放其三分之一,也显得局促。

烧盐烤笋,头道关键是放盐,如今不能像老宁波人烧出来的,为求咸鲜,烧好后上面还有一层白盐,成为“下饭榔头”,不符合当下健康之道。现在的盐烤笋,不求咸而求鲜,盐要放得少,却仍要有咸鲜风味,添一勺或减一勺,要再三推敲斟酌。末道关键是文火阶段:早起锅,成汤笋;晚起锅,成笋干了。老式灶膛里抽去柴禾后,灶膛里火星依旧纷繁闪烁,犹如满天繁星,受热均匀。而煤气灶头转为小火,火舌聚集于锅底一小撮,受热不均,须要常常翻动照看,小心侍候。

这样的盐烤笋,虽然与铁锅柴火中产生的盐烤笋相比,滋味逊色些,但笋的洁、清和芳馥全体现出来。比笋干鲜美,比油焖笋清爽,比腌笃鲜里那些吸足油水、变得珠圆玉润的笋,更有空谷幽兰般的清秀雅致。清李笠翁在《闲情偶寄》里说笋:“笋之法多端,不能悉记,请以两言概之,曰:‘素宜白水,荤用肥猪。’”而“白水”的吃法是:“白煮俟熟,略加酱油,从来至味之物,皆利于孤行,此类是也。”不明白为什么要略加酱油呢?盐烤笋就不用色调浑浊的酱油,只放洁白的盐。盐烤笋更符合“至味孤行”一说。

春明景和,与朋友结伴郊游,半途在一家乡村酒店吃饭。当地人淳朴实在,大鱼大肉端上来,时令菜腌笃鲜,盛在大如脸盆的砂锅里,一块块肥肉若水葫芦,漂浮拥塞其上,连汤色也看不到。烧法粗糙,但材质新鲜,味道鲜美,不知不觉多吃几口,油腻堵心,晚上没有了胃口。于是烧白粥一碗,盐烤笋一碟,粥白,笋白,素净淡雅,养眼、养胃,更养心矣。

春食盐烤笋

王鸣光



七夕会

美食情怀